

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石鼓镇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摘要 2

绩效评价报告 5

前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1、项目立项背景 6

2、项目实施情况 8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4

1、项目绩效目标 14

2、绩效评价目的 15

3、绩效评价原则 15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16

5、评价标准 16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6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8

1、项目决策 18

2、项目过程 19

3、项目产出 22

4、项目效益 24

四、评价结论 25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 1-附表 5） 25

2、主要结论 25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26

1、经验和做法 26

2、存在的问题 27

3、建议 28

六、其他说明 28

七、附件 29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概述

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衔接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字[2019]78号)、《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产业发展类衔接资金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为《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包含 3 个行政村 5 个项目,计划投资 5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中央资金 284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202 万元。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9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 5 个“产业发展类”项

目实施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打分，取平均分作为评定等级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平均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 优秀。

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申报，经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同意纳入“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储备入库”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公示环节及时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支付流程比较规范，成本管控科学合理，部分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缺乏可行性；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缺少实物量审核依据；个别项目工期延误未完成年度目标；部分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工程结算审计不及时；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行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等问题。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 (2) 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4) 主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细化；
- (2) 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 (3) 工程款支付额度审核不够准确；
- (4) 部分工程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 (5) 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

(6) 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职责和能力有待加强；

(7) 缺乏对主体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

(8) 个别项目工期延误，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三、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合同重要条款的约束作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3) 加强代建单位的“全过程”管理职责和违约责任，真正落实代建单位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和全过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4) 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进度支付风险。

(5) 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时、准确落实。

(6) 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质量，真正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7) 选择资质类别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同时强化监理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5 个项目，经渭滨区区委、区政府批准，由乡村振兴局同意纳入“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储备入库”的项目。资金来源由中央、省级和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渭滨区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5 个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202 万元。涉及 3 个行政村，1203 户村民和 224 家贫困户，受益人数 3600 人。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效益，查找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共同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依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 号）、《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 号）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渭滨区财政局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完成的，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并组织协调了评价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项目实施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村委会有关人员也尽职配合了评价机构的工作，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的总体要求。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由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石鼓镇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共 5 个，项目符合《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文件要求。

(2) 项目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5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的建成，对石鼓镇 3 个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培育特色产业、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户增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组织建设

该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时组建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了“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4）项目内容

根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要求，石鼓镇 2022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共 5 个，项目计划资金为 52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4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202 万元。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表

项目名称	内容与规模	财政衔接资金	受益总户数	受益脱贫户数	责任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面积 80 亩，地表清理，葡萄苗木 5920 株，水泥杆 5920 根，网架系统 1 套；水肥一体化系统一套；铺设地布 14400 m ² ；有机肥 320 吨；围网 220 米；机械开槽 600	150 万元 (中央)	398 户	48 户	石鼓镇	区农业农村局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铺设地布 45522 m ² ，种草 112456 m ² ，土壤改良有机肥 168.6 吨，果园机械 4 台，看护房 1 座。	79 万元 (中央+省级)	110 户	35 户	石鼓镇	区农业农村局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种植油菜 200 亩，产业园附属设施和钢结构销售柜台 15 个，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铺设灌溉主管网 2 公里，支管网 3 公里和灌溉配套设施。	95 万元 (中央)	463 户	54 户	石鼓镇	区农业农村局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一组修缮 18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甜柿子园埋设 $\Phi 63$ PE 管 3450 米， $\Phi 16$ PE 管 10100 米，压力补偿式滴头 1 万套，配套阀门 300 个，柿子园至葡萄园引水 $\Phi 63$ PE 管 1.5 公里， $\Phi 160$ PE 管 600 米，配套水泵无线远程控制系统 1 套，供电系统 1 套。	55 万元 (区级)	110 户	35 户	石鼓镇	区农业农村局
龙凤山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种植三叶草 102718 m^2 ，铺设地布 14580 m^2 ，提升有机肥 254 吨，果园机械 2 台 (QY2B-1 智能遥控打药机 1 台，QY22R-16 智能遥控割草机 1 台)，柿子园水肥一体化 54 亩 ($\Phi 63$ PE 管 300 米、 $\Phi 50$ PE 管 1600 米、 $\Phi 32$ PE 管 2700 米、PE 毛管 5400 米)，龙凤山村九组柿子园铺设 $\Phi 50$ PE 管 8000 米，修建 2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147 万元 (区级)	122 户	52 户	石鼓镇	区农业农村局

2、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分别由“石鼓镇党家村、李家槽村、龙凤山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委托“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

(2) 项目招投标情况

三村村民委员会均制定了“竞争性磋商”实施方案，规定了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成立了评选领导小组和监督管理机构，5 个项目实施方案均得到了石鼓镇人民政府批准。由采购人(三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结果详见下表。

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招标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价	质量标准	合同工期	招标时间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陕西众智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94499.52	合格	50 天	2022. 04. 08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陕西众智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85687.86	合格	45 天	2022. 04. 08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宝鸡中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46900.00	合格	30 天	2022. 04. 08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陕西锦沃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5000.00	合格	40 天	2022. 09. 15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陕西祥逸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62000.18	合格	45 天	2022. 11. 03
中标总价		5234087.56			

通过对招标文件资料审核，5 个项目招标程序及招标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结果合法有效。

（3）施工合同签订情况

采购人（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均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4）监理合同签订情况

采购人（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监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项目完成时间及质量评定（详见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质量评定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2022.04.12	2022.05.27	50 天	45 天	合格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 巩固提升项目	2022.04.12	2022.05.27	45 天	45 天	合格
3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 提升改造项目	2022.04.19	2022.10.12	30 天	175 天	合格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 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2022.09.20	2022.11.10	40 天	50 天	合格
5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 巩固提升项目	2022.11.08	在建	45 天	拖延	在建

其中，4 个项目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完成了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通过了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牵头，区乡村振兴局、三村村委会、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竣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存在问题：

a、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对初验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未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3 月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b、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合同工期为 30 天，实际工期为 175 天，工期延误 145 天。主要原因：设计方案调整、疫情影响、计划工期不合理。

a、项目均存在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合规现象。

（6）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评价工作组依据《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 号）和《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

渭振兴发【2022】7 号）批准的项目计划明细表、工程设计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意见表所载明的工程内容，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查看，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详见下表（最终以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计划完成对比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设定计划目标	年度实际完成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面积 80 亩，地表清理，葡萄苗木 5920 株，水泥杆 5920 根，网架系统 1 套；水肥一体化系统一套；铺设地布 14400 m ² ；有机肥 320 吨；围网 220 米；机械开槽 600 米。	面积 80 亩，地表清理，葡萄苗木 5920 株，水泥杆 5920 根，网架系统 1 套；水肥一体化系统一套；铺设地布 14400 m ² ；有机肥 320 吨；围网 220 米；机械开槽 600 米。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铺设地布 45522 m ² ，种草 112456 m ² ，土壤改良有机肥 168.6 吨，果园机械 4 台，看护房 1 座。	铺设地布 30503.2 m ² ，种草 117369.8 m ² ，土壤改良有机肥 168.6 吨，果园机械 4 台，看护房 1 座。
3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种植油菜 200 亩；产业园附属设施和钢结构销售柜台 15；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铺设灌溉主管网 2 公里；支管网 3 公里和灌溉配套设施。	种植油菜 200 亩；产业园附属设施和钢结构销售柜台 15；新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铺设灌溉主管网 2017 米；支管网 325 米和灌溉配套设施。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修缮 2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甜柿子园埋设 Φ63PE 管 3450 米；Φ16PE 管 10100 米；压力补偿滴头 1 万套；配套阀门 300 个；柿子园至葡萄园引水 Φ63PE 管 1.5 公里；Φ160PE 管 600 米；配套水泵无线远程控制系统 1 套；供电系统 1 套。	修缮 200 立方米蓄水池一座；甜柿子园埋设 Φ50PE 管 2402 米；Φ16PE 管 12976 米；压力补偿滴头 1 万套；配套阀门井 5 座；柿子园至葡萄园引水 Φ63PE 管 1140 米；Φ160PE 管 648 米；拦水坝一座；配套无线远程控制系统 1 套；供电系统 1 套。

5	龙凤山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种植三叶草 102718 m ² , 铺设地布 14580 m ² , 提升有机肥 254 吨, 果园机械 2 台 (QY2B-1 智能遥控打药机 1 台, QY22R-16 智能遥控割草机 1 台), 柿子园水肥一体化 54 亩 (Φ63PE 管 300 米、Φ50PE 管 1600 米、Φ32PE 管 2700 米、PE 毛管 5400 米), 龙凤山村九组柿子园铺设 Φ50PE 管 8000 米, 修建 2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种植三叶草 36018 m ² ; 铺设地布 14580 m ² ; 提升有机肥 254 吨; 果园机械 2 台 (QY2B-1 智能遥控打药机 1 台, QY22R-16 智能遥控割草机 1 台); 柿子园水肥一体化 54 亩; 引水工程敷设 DN80 无缝钢管 363 米, 90PE 管 1230 米, 配套潜水泵 1 台, 修建 15 米集水池一座; 新建 200m ³ 蓄水池一座; D300 引水管和溢流管 18 米; 葡萄园保护棚 25 亩。
---	-----------------	---	---

通过此表可以看出, 年度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与年初设定的计划内容相比, 个别项目进行了较大调整,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a、降低建设规模。如: 龙凤山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计划种植三叶草 102718 m², 实际完成 36018 m², 降低建设规模, 调整未经上级部门批准, 违反了《陕财办农【2022】68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款“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有关规定。

b、项目实施缓慢, 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如: 龙凤山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由于实际开工时间拖后, 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

依据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项目计划明细表规定, “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 5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 共安排预算资金 526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84 万元、省级资金 40 万元、区级资金 202 万元。

(2) 资金拨付

通过查看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资料，渭滨区乡村振兴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自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分别向“石鼓镇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共拨付资金总额为 526.00 万元，计划资金 526.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石鼓镇 2022 年度衔接资金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拨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 (元)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备注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2022. 04. 07	900000. 00	渭滨区乡 村振兴局	石鼓镇 人民政府	共拨付 150 万元， 拨付率 100%
		2022. 06. 15	300000. 00			
		2022. 07. 21	150000. 00			
		2022. 11. 04	150000. 00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 提升项目	2022. 04. 07	474000. 00			共拨付 79 万元，拨 付率 100%
		2022. 06. 15	158000. 00			
		2022. 07. 21	79000. 00			
		2022. 11. 04	79000. 00			
3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 造项目	2022. 04. 07	570000. 00			共拨付 95 万元，拨 付率 100%
		2022. 06. 15	190000. 00			
		2022. 07. 21	95000. 00			
		2022. 11. 04	95000. 00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 设施提升改造	2022. 06. 21	330000. 00			共拨付 55 万元，拨 付率 100%
		2022. 07. 21	165000. 00			
		2022. 11. 04	55000. 00			
5	龙凤山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 升项目	2022. 06. 21	880000. 00			共拨付 147 万元， 拨付率 100%
		2022. 07. 21	441000. 00			
		2022. 11. 04	147000. 00			
合计			5260000. 00	衔接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查看实施单位记账凭证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资金使用流程和支付额度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支付手续比较健全，支付程序基本合

规。5 个项目合同总价为 5234087.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共支付工程款 3972408.09 元，工程款支付比例 75.89%。详细支付情况见下表：

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应付工程款	已付工程款	拖欠工程款	未完工程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1494499.52	1195599.60	1194350.00	1249.60	已竣工验收 未审计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785687.86	628550.29	627706.00	844.29	已竣工验收 未审计
3	茴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946900.00	946900.00	946152.09	747.91	已竣工验收 已审计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545000.00	436000.00	327000.00	109000.00	已竣工验收， 三叶草成活率 不合格，未审 计
5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1462000.18	877200.00	877200.00	0.00	有未完施工和 质量问题，未 验收，完成计 划 60%
合价		5234087.56	4084249.89	3972408.09	111841.80	

依据《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拖欠工程款 10.9 万元，因种植三叶草成活率较差被暂扣。

除“茴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完成了结算审计以外，其余 3 项已竣工验收，项目均未进行结算审计，工程款按照 80%支付，符合约定条件。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因有“未完施工和质量问题”，工程款支付比例按照 60%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年度目标：“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快资金下达，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审核入库、预算安排、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二级子指标，24个具体三级指标，分别对5个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具体量化明细详见（附表1-附表5）。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渭滨区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年初目标，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前期准备

①、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第三方评价合同。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概算书、任务计划书、招标文件汇编、施工单位合同、监理单位合同、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责任单位自评报告、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访谈

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责任单位、施工方、代建方和监理方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④、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①、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②、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③、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年度进行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

④、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⑤、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

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决策

(1) 立项充分性、规范性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下达的“石鼓镇 2022 年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通知，符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陕乡振发【2022】2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文件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充分、规范、合理。

(2)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5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实施，对石鼓镇 3 个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培育特色产业、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户增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石鼓镇人民政府分别按照项目特点，设定了年度绩效目标，包含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基本能够满足绩效评价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申报表中的一、二、三级指标内容基本满足项目的绩效评价需要。

但存在以下不足：申报表“资金指标”中缺少“支付指标”，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完善。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程序要求，石鼓镇政府组织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和评估了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均编制了初步设计概算书，计划投资额能够满足立项工作内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同时责任单位通过会议宣传和公示栏等形式，将项目设计内容和预算情况进行了公示，听取广大村民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②、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于自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1 月按进度计划分别拨付给石鼓镇人民政府 526.00 万元，预算资金 52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

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的合同总价为 5234087.56 元，未超立项投资 526.00 万元概算指标，各单项合同价均未超投资概算，资金计划满足绩效目标设定的工作内容，资金分配额度科学合理。

2、项目过程

（1）工程管理

①、工程款支付

按照合同价款 5234087.56 元，应付工程进度款 4084249.89 元，实际支付 3972408.09 元，扣留工程款 109000.00 元（因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项目存在未完工程，扣留工程款 109000.00 元），未发生拖欠工程款行为。

②、质量管理

除“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以外，其余 4 个项目分别由石鼓镇政府牵头组织，区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三村村委会、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代建单位组成的七方联合验收小组，对已完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评定结果均为“合格”。

③、工期管理

依据责任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查看，石鼓镇 2022 年衔接资金 5 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均在年内实施，大部分能够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其中 2 个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疫情影响、存在计划落实不到位、质量问题等因素，出现工期拖延，详见下表：

工期拖延项目统计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	拖延工期	拖延原因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2022. 04. 19	2022. 10. 12	30 天	145 天	1、设计方案完善； 2、疫情影响； 3、计划工期偏紧。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2022. 11. 08	在建	45 天	拖延	1、前期改造缓慢； 2、计划调增大； 3、质量问题返工； 4、未完工程。

④、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完成项目安全年度管理目标。

⑤、合同管理

石鼓镇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中标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基本满足施工管理要求。

存在问题：施工合同中均存在关键条款约定，如质量控制和责任约定、保修条款及费用约定、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约定等内容。

石鼓镇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代建单位（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签订了《代建管理合同》。

石鼓镇三村村民委员会分别与监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

⑥工程资料

依据责任单位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a、均存在资料内容不齐全，不合规，质量主控资料缺项问题；
- b、部分资料填写、签字不合规，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2）项目资金管理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文件要求，渭滨区财政局下达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50号）文件，明确了各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用途、资金审核、资金支付、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石鼓镇人民政府制定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监督问责”四个方面强化了衔接资金的监管流程，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制度内容合法、有效和完整。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石鼓镇财政所提供的有关“支付凭证”查看，在资金支付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50号）和《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流程办理工

程款支付，做到了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合规，支付时限及时，保证了项目顺利进行。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支付额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分次进行，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合规。

存在问题：在工程款支付额度方面未采用实物量清单进行核算，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3、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计文件、投标清单、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查看统计，实际完成指标如下（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项目计划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内容	计划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指标完成率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土地清理、改良	80 亩	80 亩	100%
		种植葡萄苗木	5920 株	5920 株	100%
		铺设地布	14400 m²	14400 m²	100%
		水肥一体化系统	1 套	1 套	100%
		管网滴管	2500 米	2500 米	100%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看护房 1 座（彩板）	30 m²	30 m²	100%
		购买果农机械	4 台	4 台	100%
		铺设地布	45522 m²	30503 m²	67%
		果园种草	112456 m²	117369 m²	104%
		土壤改良有机肥	168.6 吨	168.6 吨	100%
3	苗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种植油菜、土地改良	200 亩	200 亩	100%
		200m³蓄水池	2 座	2 座	100%
		农产品销售柜台	15 个	15 个	100%

		配套小景、步道、观光台	项	项	100%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修缮蓄水池 1800m ³	1 座	1 座	100%
		铺设管道 PE	4182 米	4190 米	100%
		滴管道	10000 米	12976 米	129%
		拦水坝	1 座	1 座	100%
		远程遥控系统	1 套	1 套	100%
5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蓄水池	200m ³	200m ³	100%
		铺设管网	18000 米		未计量
		铺设地布	14580 m ²	14580 m ²	100%
		种植三叶草	102718 m ²	36018 m ²	35%
		购买果农机械	2 台	2 台	100%
		土壤改良有机肥	254 吨	254 吨	100%

存在问题：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降低建设规模，调整未经上级部门批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全部项目总数）×100%

通过查看项目工程资料和现场查看，其中 4 个项目按计划组织了竣工验收，认定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是有效的。1 个项目出现施工质量问题，需要返工处理，不能评定为“合格”工程。质量达标项目数为 4 项，全部项目总数 5 项，质量达标率为 8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项目数/年度计划项目数）×100%

2022 年度计划项目数 5 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 4 个，完成及时率为 80%

（4）产出成本

成本降低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年度安排的5个项目计划成本526.00万元,实际成本为523.41万元(合同价),成本降低率为0.49%。由于工程未进行结算审计,成本降低率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石鼓镇 2022 年“产业发展类”项目投产,对石鼓镇 3 个行政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培育特色产业、改善生产条件、带动农户增收”具有现实意义,惠及周边李家槽村、茴香河村、龙凤山村的 1203 户村民、224 个贫困户、3600 多群众受益。

(2) 经济效益

项目的建成投产,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增长 20%,改善了 3 个行政村山坡地的土地改良和应用,为经济作物葡萄产业园、柿子产业园提供水源保障,提高经济作物产量和质量,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稳定和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3) 环境效益

蓄水调配问题的解决,促进了荒山坡地的开发利用,种植绿色经济作物,使荒山变成良田,乡村环境得到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一项利国利民,促进民生福祉的好举措。

(4) 可持续性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要求,产业发展类项目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重要举措。

(5)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群众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村民户数80户，共200人，群众满意度95%。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 1-附表 5）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分别对5个“产业发展类”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价，评出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值	等级	综合分值	综合等级
1	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	96	优	92.0	优秀
2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92.5	优		
3	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	95.5	优		
4	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	92	优		
5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	84	良		

2、主要结论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石鼓镇 2022 年“产业发展类”衔接资金项目，立项申报符合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目标分解基本明确，公示环节及时透明，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支付流程比较规范，成本管控科学合理，部分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具有长期可持续性。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详细；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缺乏可行性；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缺少实物量审核依据；个别项目工期延误未完成年度目标；部分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工程结算审计不及时；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行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等问题。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和做法

（1）政策支持力度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利用政策力度大，项目设施面广的特点，积极争取衔接资金项目，为地区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

（2）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衔接资金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健全组织机构方面，成立了“渭滨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专门负责全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相应成立了“石鼓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赵海波为组长、镇长唐剑锋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 24 人工作组，专门负责全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各村也成了工作专班。

由于渭滨区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保证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高效、全面、准确的得到落实。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在项目管理方面，自上而下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从事前、事中到事后的“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等主要环节的公示制度，出台了《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50号）、《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为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4）主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

责任单位和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公示制度要求，通过“项目入库公示、招标投标方案公示、工程建设内容公示、工程款支付公示”等做到重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2、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分解不够细化

绩效目标中“资金使用”指标未设定“资金支付”目标和指标值。

（2）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合同签订过于简单，主要合同条款缺项，合同约定不符合要求。

（3）支付额度审核不够规范

工程款支付额度未按已完实物量进行审核，未办理已完工程“实物量结算书”审核手续，存在资金支付风险。

（4）部分工程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5个项目，其中3个项目存在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5）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

年内已经办理竣工验收的项目无审计结果，结算审计工作缓慢。

(6) 个别项目未按立项规模实施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未按照批准的立项规模组织施工，降低和调整建设规模。

(7) 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职责和能力有待加强。

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未能更好履行其管理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不力，造成工程资料缺失较为严重。

(8) 缺乏对主体单位的监督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未建立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管制度和考核机制。

(9) 个别项目工期延误未完成年度目标

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3、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合同重要条款的约束作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3) 加强代建单位的“全过程”管理职责和违约责任，真正落实代建单位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和全过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4) 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进度支付风险。

(5) 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时、准确落实。

(6) 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质量，真正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7) 选择资质类别与项目类型相适应的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同时强化监理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渭滨区财政局评价中心的指导下，撰写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工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附件

附件-1：（石鼓镇李家槽村葡萄园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3：（石鼓镇茵香河村农业产业园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4：（石鼓镇李家槽村葡萄甜柿子园灌溉设施提升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5：（石鼓镇龙凤山村葡萄、甜柿子园巩固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

审核人：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